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舒婕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6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41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376580000A_11401417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
要點（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）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
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
114586418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為激勵現職公務人員，並收即時獎勵之效，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獎勵金要點，溯自114年1月
1日生效，爰銓敘部以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
號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
依修正標準發給獎勵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（本府114年
2月12日府人給字第1140032847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
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，
係以「依法退休或撫卹」且「領有勳獎章」為要件，構成
要件成就時，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獎勵
金，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，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

人事室 114/08/20 14:12



1140004959

有附件

申請。是以，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，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，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；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，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，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。

四、據上，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，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，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。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、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，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另重申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依當時之修正意旨，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